特种设备检验（自行检测）申报单

申报单号：

受检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类型		
详细通讯地址				设备管理部门		
法人代表		单位联系人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电话				传真		
维保单位			维保合同号		告知书回执号	
设备所在地点						
设备种类						
要求检验（自行检测）时间				短信服务接收号码		
本次检验（自行检测）联系方式	本次检验（自行检测）联系人	本次检验（自行检测）电话		本次检验（自行检测）手机	备注	
是否派车接送			报告领取方式			
申报单位			经办单位			
申报说明			经办意见			
申报人			经办人			
申报时间			经办时间			
备注						

此单一式两份，第一联由特检院保存，第二联由申请单位保存

特别提醒：

1、我院受理的业务，将及时与申报人商约现场检验（检测）时间。

（1）在安全检验（检测）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落实申报并受理的业务，原则上安排在有效期届满前进场检验（检测）；

（2）未按规定在安全检验（检测）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落实申报并受理的业务，可能无法保证在有效期届满前进场检验（检测）；

（3）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标志(检验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检测）日期届满后立即停止使用该设备，直到检验（检测）合格（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

2、申报人应对报检资料的齐全性、正确性负责。

3、我院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禁止服务单位、对象向我院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

附：申报设备业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检验类别	设备型号	设备注册代码	设备内部编号	产品编号	待补正资料